

## 房屋貸款

更新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利率	一般型房貸：2.19% ~ 3.56% 抵利型房貸：2.36% ~ 4.04% 理財型房貸：2.65% ~ 3.39% * 本利率採定儲指數利率加碼，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本行季調型「定儲指數利率」為 1.74%。
總費用年百分率	2.23% ~ 4.10%
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般房屋借款 / 抵利型房屋借款： 1. 在撥款日起 <u>1 年內結清所有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u> ，立約人應按申請塗銷日（含） <u>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 2% 計付為提前結清違約金</u> 。 2. 在撥款日起滿 <u>1 年之翌日起至 2 年間提前結清所有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u> ，立約人應按申請塗銷日（含） <u>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 1.5% 計付為提前結清違約金</u> 。 3. 在撥款日起滿 <u>2 年之翌日起至 3 年間提前結清所有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u> ，立約人應按申請塗銷日（含） <u>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 1% 計付為提前結清違約金</u> 。
開辦費	以同一不動產為擔保品申請本行房貸(包括一般型房貸、抵利型房貸、政府優惠型房貸、理財房貸等)者，不論係新購買房屋申請本行房貸；或係申請他行房貸轉貸至本行；或以無貸款之既有房屋申請本行房貸；或本行既有房貸客戶申請回復/增加額度，如經本行核准申請，本行將酌收開辦費，收費標準如下： <u>新申請房貸案件、本行既有房貸申請回復/增加額度案件：新臺幣 7,000 元~10,000 元整/次</u>
作業處理手續費	不論一般型房貸、抵利型房貸、理財型房貸，申請變更下述原借款合同約定項目，將酌收手續費用新臺幣 2,000 元整 / 次。 1. <u>變更指標利率調整頻率</u> ：經本行同意立約人變更指標利率調整頻率之申請時(包括月調指標利率轉換為季調指標利率；或季調指標利率轉換月調指標利率)。 2. <u>變更利率加 / 減碼</u> ：經本行同意立約人變更適用利率加 / 減碼之申請時。 3. <u>貸款產品轉換</u> ：經本行同意立約人貸款產品轉換(包括一般房屋借款與抵利型房屋借款之互為轉換、循環額度房屋借款產品轉換為一般房屋借款 / 抵利型房屋借款 / 合併借款、合併借款產品轉換為一般房屋借款 / 抵利型房屋借款、或合併借款額度轉換)之申請時。 4. <u>申請寬限期</u> ：經本行同意立約人增訂或延長寬限期之申請時。 5. <u>變更貸款期限</u> ：經本行同意立約人延長或縮短貸款期限之申請時。

	<p>6. <u>變更保證人：經本行同意立約人變更保證人之申請時。</u></p> <p>7. <u>變更指標利率：經本行同意立約人變更指標利率之申請時(包括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轉換為定儲指數利率；或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轉換為定儲指數利率)。</u></p> <p><u>(第7項之作業處理手續費規定自113年01月25日起生效適用。)</u></p>
<p>遲延利息</p>	<p>1. 一般房屋借款 / 抵利型房屋借款 / 政府優惠購屋貸款：</p> <p>(一) 非寬限期間：「<u>當期應攤還本金X[本借款當期適用利率 + 0.5%]X逾期天數/365(閏年為366)</u>」  <u>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u></p> <p>(二) 寬限期間：「<u>當期應繳利息X本借款當期適用利率X逾期天數/365(閏年為366)</u>」  <u>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u></p> <p>2. 循環額度房屋借款：</p> <p><u>逾期未付金額 x 3.2% x 逾期天數 / 365 (閏年除以 366)</u></p>

注意事項：

1. 以上表格所列示房貸優惠利率及費用資訊，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行房貸利率依指標利率加碼產生，為一浮動利率，並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借款人應注意每期房貸還款金額可能因指標利率的上升或下降而隨之增加或減少。
3. 滙豐銀行房屋貸款開辦費 7,000 元~10,000 元，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 7,000 元~10,00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2.23% ~ 4.10%。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如下：貸款金額：200 萬元，貸款期間 20 年，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 7,000 元~10,000 元。貸款利率：2.19% ~ 4.04% (本範例包含一段式、階段式分期攤還房貸、理財型房貸，及不清償期間限制期間，按指標利率加碼 0.45%~2.30%，114 年 3 月 17 日本行季調型「定儲指數利率」為 1.74%)。本廣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17 日。
4. 本行保留決定貸款條件及核准貸款與否之權利。詳細貸款內容以貸款契約條款為準。